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9月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7年9月修订）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同意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目前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子公司按公司既定经营计划稳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本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拓展需求，强化公司产业链价值，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